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沈建文作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要求，认真、勤勉、谨慎、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从专业角度出发，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查；积极关注及参与研究公司发展规划，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积极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概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沈建文，曾任新疆财经学院工经系副主任、主任、科研处处长、新疆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旅游学院院长。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对独立性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和6次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审慎表决，客观、独立行使独立董事权力。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

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沈建文	9	9	0	0	否	6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年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实际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次数	应参加/实际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应参加/实际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应参加/实际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次数
沈建文	1/1	7/7	1/1	1/1

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在所任职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积极发表意见，积极履行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对审议事项保持应有的关注，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到公司现场考察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充分利用参加会议、实地参观、年度报告审计等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听取公司相关汇报，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同时利用视频、电话等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动态、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未来规划；另外，本人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建言献策，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勤勉、谨慎、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运用专业知识与管理经验，在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发挥指导与监督的作用。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重视独立董事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部门积极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与本人保持积极沟通，定期通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动态，并提供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所需的资料。

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按照规定时间提前通知，充分组织和准备会议资料，及时送达本人，并就相关疑问认真进行解答，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支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对于年报审计工作，公司提前将年报审计计划递交我审阅，并组织独立董事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事项进行沟通。审计期间，公司根据审计工作进度，组织本人进行调研，适时安排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共同就年报审计工作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深入探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上证e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股东的关注事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针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合规运作等重大方面保持应有的关注。经充分沟通以及审慎、独立、客观的判断，对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1.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预案》。本人经过认真核查及审议，同意《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预案》，并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预案》，本人经过认真核查及审议，同意《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预案》，并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预案》，本人经过认真核查及审议，同意《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预案》，并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提名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董事提名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提名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孟佳聪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八

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审阅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孟佳聪先生的履历等相关材料，本人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 年 4 月，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薪资分配办法、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薪酬水平综合考量而确定的，能够有效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披露的薪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及《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预案》，经与公司充分沟通，通过对拟续聘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格、业务能力等多方面了解，本人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业务的从业资格及业务能力。在其受聘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各项审计工作时，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并有效实施。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

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战略规划；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培训活动，不断进行自我提升，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密切关注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展，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的作用。同时，本人将继续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各项会议，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及时跟进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持续了解行业动态及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提供更多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